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9.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10.19 院長核定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持續改善本系之教育品質，本系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資訊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與執行自我評鑑，設置資工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執委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系評執委會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參酌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等事宜。

第四條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內部自我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等事宜。內容含括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視為原則，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相關評鑑之實施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系評執委會職掌如下：

- 一、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包括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
- 二、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為校外訪評委員。
- 三、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四、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五、自我評鑑委員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六、自我評鑑委員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七、自我評鑑委員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八、辦理參加IEET中華工程教育協會認證之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